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美國證券法下134規則而作出並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的基礎。有關發售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以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有關建議分拆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騰訊音樂美國預託股份之定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紐約時間)確定，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於紐約交易所開始買賣。

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定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00美元(相當於約101.74港元)。

在此次發售的82,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中，騰訊音樂將出售41,029,829股新美國預託股份(佔騰訊音樂於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前，發行新A類股份(由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擴大後及假設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獲全額認購的已發行股本約2.51%)，而售股股東將出售40,970,171股美國預託股份。騰訊音樂已授予包銷商在招股章程最終版日期30天內可額外購買最多12,3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超額

配發權。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及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獲全額認購，發售及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11.0億美元(相當於約86.1億港元)，而騰訊音樂就出售新美國預託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5.7億美元(相當於約44.6億港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將相當於兩股A類股份。

分派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以分派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定數目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及／或以現金支付的保證配額(惟須待建議分拆開始進行及滿足適用的交割條件後方告作實)。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惟若該名不合資格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所需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按本公司釐定的數目為準)，將可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應有權收取的相關數目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以分派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有關分派的條款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分派的條款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告作實，而建議分拆本身則須待若干條件滿足方告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如果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不會進行分派。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定價及於紐約交易所開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騰訊音樂美國預託股份之定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紐約時間)確定，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於紐約交易所開始買賣。

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定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00美元(相當於約101.74港元)。在此次發售的82,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中，騰訊音樂將出售41,029,829股新美國預託股份(佔騰訊音樂於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前，發行新A類股份(由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擴大後及假設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獲全額認購的已發行股本約2.51%)，而售股股東將出售40,970,171股美國預託股份。

騰訊音樂已授予包銷商在招股章程最終版日期30天內可額外購買最多12,3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超額配發權。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及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獲全額認購，發售及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11.0億美元(相當於約86.1億港元)，而騰訊音樂就出售新美國預託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5.7億美元(相當於約44.6億港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將相當於兩股A類股份。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以分派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定數目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及／或以現金支付的保證配額(惟須待建議分拆開始進行及滿足適用的交割條件後方告作實)。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惟若該名不合資格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所需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按本公司釐定的數目為準)，將可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應有權收取的相關數目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以分派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有關分派的條款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分派的條款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告作實，而建議分拆本身則須待若干條件滿足方告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如果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不會進行分派。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騰訊音樂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所訂立的存管協議將予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兩股騰訊音樂 A 類股份，將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	13.00 美元(相當於約 101.74 港元)，為根據發售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
「董事會」	董事會
「A 類股份」	騰訊音樂每股面值 0.000083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每股 A 類股份有權投一票)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	本公司(在完成發售的情況下)購買若干數目的 A 類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為基礎計算總值最多 2.5 億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及／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派付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美國預託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紐約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	就建議分拆而進行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第 15 項應用指引」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並由騰訊音樂運營的在綫音樂娛樂業務的建議分拆上市，涉及發售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建議獨立上市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售股股東」	就建議分拆而建議出售若干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騰訊音樂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包銷商」	發售的包銷商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 1 美元 = 7.8259 港元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